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报告》等多项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对《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年度报告》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瞿海舟、冯文英、白莹

2023 年 4 月 12 日